

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管有瀕危物種指引

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該條例）的許可證制度管制。該條例乃為履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簡稱《公約》）之規定而制訂。《公約》旨在保護瀕危物種，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利用。這些列明瀕危物種列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的附錄內。

管有列明物種的許可證要求

在香港，管有附錄 I 物種[#]或源自野生的附錄 II 活生動植物，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每張許可證按存放地點發出，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。至於附錄 II 活生動植物，若能以文件證明有關動植物並非源自野生，則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申請管有許可證

申領管有許可證，必須以傳真、郵寄、電子表格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(AF246)，申請表可向漁護署索取，或於漁護署網頁下載
- 管有進口物種：先前出口地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發出的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之副本及已填妥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(AF243)
- 管有從本地供應者轉讓的標本：由漁護署發給該標本供應者的管有許可證副本及有關交易的單據。

處理管有許可證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，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許可證及可能要事先查驗該標本。管有許可證的費用為每張\$160。

查詢及申領許可證

傳真：2376 3749

電話：2150 6973

電郵：hk_cites@afcd.gov.hk

網址：www.cites.org.hk

地址：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警告

- 如非按照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規定而管有任何列明物種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，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。
- 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來自己在《公約》秘書處登記的養殖場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附錄 I 動物，以及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附錄 I 植物，一概被視為附錄 II 物種，其管制與附錄 II 物種相同。